

李军强
11/2

**新乡市
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**

新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明确组织体系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内容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分级（由高到低）

★ 各类突发事件：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
★ 市级应急响应：I级、II级、III级、IV级
★ 预警级别：

组织指挥体系

领导机构：负责领导、组织各专项应急救援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。
指挥机构：负责组织指挥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办事机构：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办事机构。

监测预警

风险防控	信息监测	信息报告	风险预警
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和评估制度，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。	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，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。	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立即如实向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	确定预警级别，发布预警信息，调整应急措施，预警解除。

应急处置

先期处置：营救受伤人员，疏导、撤离、安置受威胁人员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。事发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；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调集基层应急队伍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救援协调：（1）组织指挥（2）现场指挥（3）协同联动

处置措施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处置需要，及时收集现场信息，营救受伤和被困人员，并组织开展救治等多项措施。

信息报告：（1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，并视突发事件处置联动情况发布信息。（2）信息发布由自行建立应急值守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。

终止条件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，或相关危险和危害因素消除后，履行完毕恢复初期，新的风险或其影响评估机构宣布应急结束，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。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，同时，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。

恢复重建

《指导意见》：制定救助、补偿、抚慰、安置、安置等工作方案。

《指导意见》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。

《指导意见》：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和损失，评估损失，将调查与评估情况纳入一起政府报告，总结经验教训。

《指导意见》：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，引导开展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活动。

应急保障

预案管理

预案编制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科学合理地编制应急预案，确保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预案评估：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，必要时进行修订。
预案演练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责任奖惩

-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者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-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- 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，应急处置不力，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